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救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立坤

代　理　人　石秋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下列各款之效力：㈠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㈡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㈢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0條所明定。是當事人為停止強制執行，提供法院所命之擔保，其擔保並不在該條項所定免供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6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58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嗣聲請人具狀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，及就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各節，雖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民事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嘉義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。然當事人為停止執行所應提供法院所命之擔保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規定可得聲請訴訟救助之範圍，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